

臺南市 112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一、 目的：

- (一) 樹立兒童楷模，塑造見賢思齊之優良校園風氣。
- (二) 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良好品格及好學精神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 承辦單位：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、東區大同國民小學。

四、 協辦單位：本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五、 表揚時間：112 年 3 月下旬。

六、 表揚地點：本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活動中心(安平區建平五街 111 號)。

七、 表揚對象：

(一) 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模範兒童

1. 由各校自應屆畢業生中，以公開方式遴選

2. 各校依 6 年級班級數（分校以 1 班計，併入本校計算）得遴選模範兒

童人數如下：

(1) 3 班以下遴選 1 人

(2) 4 至 6 班遴選 2 人

(3) 7 至 9 班遴選 3 人

(4) 10 至 12 班遴選 4 人

(5) 13 至 15 班遴選 5 人

(6) 16 班以上遴選 6 人

(二) 特教模範兒童 30 名（由特幼教育科另案遴選）

八、 各校薦派帶隊人員（教師或家長併同出席），其模範兒童 4 人以下者 1 名，

5 人以上者得 2 名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完成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（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）。填報編號：17345「臺南市 112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模範兒童名單」，逾期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推薦權利。

十、防疫措施：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，活動辦理方式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十一、聯絡窗口：

（一）仁德國小：學務處黃主任（網路電話：290020，電話：06-2794570 分機 720）。

（二）教育局社會教育科：王淑慧調用教師（網路電話：99658，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6131）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三、參加本活動之教師及承（協）辦工作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